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湘地名普查办发〔2015〕7号

关于规范全省地名普查外包项目招标的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地名普查办：

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基础工作基本就绪，即将进入全面铺开、服务外包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普查办有关精神和《关于加强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服务外包的通知》（湘地名普查办发〔2015〕1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全省地名普查外包项目招标规范、安全、高效，现就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有关事宜，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属国家保密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均为涉密文件，为保守国家秘密，上述文件不公开挂网公示，但各地普查外包服务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保证竞争充分，公平、合法，同时符合保密法的相关规

定。具体招标方式由县级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确定。

二、我办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从全国挑选 30 家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软件开发资质及相关业务能力的单位，承担全省的地名普查外包服务业务，各地须从这 30 家单位中选择服务对象，不能超出这 30 家单位，另外选择外包单位。为便于公正、客观地审验、汇交上、下级之间的普查成果，承接市（州）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得承接该市（州）所辖县（市、区）的外包业务。

三、外包内容：预填地名登记表、作业底图预建库、整合调查目录与登记表、采集地名文化信息与地理实体信息、调查历史地名、修测地理实体、采集地名多媒体信息、采集地名标志信息、建立区划与地名数据库、整理普查成果、建立地名档案、转化应用普查成果、质量监督与核查（适用于市州级）等。一般情况下，资料收集、工作协调、地名标准化处理、地名审音定字和地名标志制作等不外包。

四、外包项目招标完成时间：各地务请抓紧时间，在做好建立机构、聘请人员、收集资料、申请经费等基础工作后，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外包服务招标，为普查的后续工作腾出时间。

五、外包服务费用要本着节约、合理原则，除普查涉密设备外，地名普查服务外包费用可按地名条目计算，也可按国土面积计算。条目计费单价为 60 元/条至 90 元/条，面积计费单价为 400 元/平方千米至 600 元/平方千米。外包费用要按《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服务

外包的通知》(湘地名普查办发〔2015〕1号)精神,分批支付。

六、各地要主动接受上级地名普查办的指导和监督,在项目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资料提交省地名普查办备案。

七、各地应协同监理单位督促中标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服务。一旦发现有偷工减料、虚假计量、编造成果等行为,应勒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地名普查办。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



抄送: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